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二、各單位報告

三、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訂

決議：除第七條“同學”字語為求一致性改為“學生”外，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二。

四、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訂案，詳如附件三。

五、臨時動議

1. 衛保組人力問題與地點調整：

衛保組人力部份，已上簽陳請校長裁決中。衛保組服務地點，委由學務處向空間委員會提出需求，將空間調整至學校中心位置。

2. 無障礙空間需求：

住宿部份，規畫改至明、平、善齋，設置關懷寢室。全校無障礙空間，目前依盲生需求，提出無障礙人行道簽案（昆明湖→時光走廊→雕塑公園→醫輔大樓後門），目前校園規畫室正處理，將提送校園景觀委員會討論之。

散會：下午 2 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信文學務長

記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二)。

二、各單位報告：詳如附件五。

三、核備事項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訂，詳如附件三。

四、討論事項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第 5 條第一款

決議：11 票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第 5 條第一款修訂，詳如附件四。

五、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2 時

附件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案由：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內容簡述：使條文明確規範，釐清爭議，將管理及輔導合一。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三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網路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 網路 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u>一經繳費，概不退費。</u>
四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u>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u> 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 ，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頂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 <u>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u>
七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u>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u>

<p>十二</p>	<p>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4.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5.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8.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p>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u>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u>。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p>十四</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u>住宿組承辦人員</u>、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頂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

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

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

- 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不含碩四及博七以上學生，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網路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轉知會齋教官、管理員及齋長，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

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4.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5.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8.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

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教育部已核准本校自 99 學年起，學生學業成績由百分計分法改採等級制，故修訂本辦法。

內容簡述：鑒於教育部已核准本校變更學生學業成績計分方式，自 99 學年起，學生成績評量由百分計分變更為等級制記分（區分為 A 至 E 等十一個等級），故修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相關條文，以符實需。

原條文內容	修正通過條文內容
<p>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以<u>八十四</u>分為基本分，一百分為滿分；超過者為一百分計算，超過部分則酌以榮譽之獎勵。</p> <p>操行等第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等。 2、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3、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4、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5、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p>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以<u>八十四分 (A -)</u>為基本分，一百分<u>(A+)</u>為滿分；超過者為一百分<u>(A+)</u>計算，超過部分則酌以榮譽之獎勵。</p> <p>操行成績等級分為：</p> <p>操行成績等級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 A +。 2、八十五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 A。 3、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為 A -。 4、七十七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 B +。 5、七十三分以上至七十六分者為 B。 6、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二分者為 B -。 7、六十七分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 C +。 8、六十三分以上至六十六分者為 C。 9、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二分者為 C -。 10、五十分以上至五十九分者為 D。 11、五十分以下者為 E。
<p>第二條 學生獎懲加扣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u>三</u>分，大功一次加<u>九</u>分。 2、申誡一次扣一分，小過一次扣<u>三</u>分，大過一次扣<u>九</u>分。 	<p>第二條 學生獎懲種類換算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u>三</u>分，大功一次加<u>九</u>分。 2、申誡一次扣一分，小過一次扣<u>三</u>分，大過一次扣<u>九</u>分。
<p>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p> <p>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四分，全學期末受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八十五分，獎勵另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以八十四分為加減基準核算之。</p>	<p>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四分<u>(A -)</u>，全學期末受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八十五分<u>(A)</u>，獎勵另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以八十四分<u>(A -)</u>為加減基準核算之。
<p>第四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p>	<p>第四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u>(C -)</u>計算。</p>
<p>第五條 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依規定應予退學。</p>	<p>第五條 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u>(C -)</u>者，依規定應予退學。</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84年11月修訂

93年11月修訂

99年12月學務會議修訂

一、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以八十四分（A⁻）為基本分，一百分（A⁺）為滿分；超過者以一百分（A⁺）計算，超過部份則酌以榮譽之獎勵。

操行成績等級分為：

-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A⁺。
- 2、八十五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A。
- 3、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為A⁻。
- 4、七十七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B⁺。
- 5、七十三分以上至七十六分者為B。
- 6、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二分者為B⁻。
- 7、六十七分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C⁺。
- 8、六十三分以上至六十六分者為C。
- 9、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二分者為C⁻。
- 10、五十分以上至五十九分者為D。
- 11、五十分以下者為E。

二、學生獎懲種類換算操行分數之規定如左：

- 1、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三分，大功一次加九分。
- 2、申誡一次扣一分，小過一次扣三分，大過一次扣九分。

三、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

- 1、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四分（A⁻），全學期末受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八十五分（A），獎勵另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以八十四分（A⁻）為加減基準核算之。
- 2、系主任、所長、導師和學務處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提具事實簽請獎懲，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
- 3、基本分數(如第1款)加[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C⁻）計算。

五、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C⁻）者，依規定應予退學。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八十四年十一月修訂

九十三年十一月修訂

- 一、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以八十四分為基本分，一百分為滿分；超過者以一百分計算，超過部份則酌以榮譽之獎勵。操行等第分為：
 - 1、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等。
 - 2、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3、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二、學生獎懲加扣操行分數之規定如左：
 - 1、嘉獎一次加一分，小功一次加三分，大功一次加九分。
 - 2、申誡一次扣一分，小過一次扣三分，大過一次扣九分。
- 三、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
 - 1、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四分，全學期未受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八十五分，獎勵另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以八十四分為加減基準核算之。
 - 2、系主任、所長、導師和學務處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提具事實簽請獎懲，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
 - 3、基本分數(如第1款)加+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五、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依規定應予退學。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